

# 关于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5 号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9,575.73 万元，同比减少 343.72%，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你对前期收购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0,297.99 万元。数智源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15%，2018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74 万元、4,299.99 万元、3,999.57 万元和-4,129.36 万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数智源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地位、业务开展模式与过程、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周期与信用政策等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数智源的产品或服务价格趋势、下游需求变化、客户结构变化、生产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数智源业绩承诺期业绩精准达标、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影响数智源业绩变动因素的发生时点及持续性，数智源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数智源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开始合作时间、背景调查情况、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方法与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与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或收购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如期间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具体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回复及销售退回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情况等说明数智源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说明 2018 年末至 2021 年末对数智源进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构成及关键假设的内容与变化，并对比 2018 年末至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率、折现率等，详细分析参数选取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请你公司结合数智源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等，说明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设置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数智源 2018 年至 2021 年收入确认、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以及审计结论。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29.49 万元，同比减少

13.92%，其中云视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660.51 万元；云视频业务毛利率为 44.73%，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云视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固定成本、变动成本构成情况及金额，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98 天、99.80 天及 126.10 天，周转速度持续下降。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各类产品涉及的存货项目期末、期初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销售退回情况、合同或在手订单情况、供应商退换货条款、存货销售可能性、库龄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近三年存货周转速度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存货或存货积压的情形，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4. 你公司将持有的对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25,964.39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707.50 万元，同比增长 716.20%。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及金额、持股比例、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具体影响、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将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与确认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 14,784.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50.91%。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名称、具体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充分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母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